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31號

債權人 大裕興國際維修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達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宏銘、江秀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釋明對債務人高宏銘、江秀潏就新臺幣270,000元請求連帶給付責任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)如無法律依據，債權人僅得以成立維修契約之高宏銘為債務人。

(二)請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